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1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曾立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曾立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催繳回執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6 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已提出債務人曾立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然催繳通知僅提出經郵局以債務人招領逾期退回之信封，尚難認催繳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